

## 通告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局公佈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並附列二〇一三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說明		
<b>收入</b>	2	<b>32,093</b>	32,506
銷售成本		<b>(19,007)</b>	(17,755)
毛利		<b>13,086</b>	14,751
其他淨收益		<b>236</b>	445
銷售及推銷費用		<b>(1,736)</b>	(1,615)
行政費用		<b>(1,140)</b>	(1,079)
<b>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b>	2	<b>10,446</b>	12,5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b>6,934</b>	8,689
<b>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的營業溢利</b>		<b>17,380</b>	21,191
財務支出		<b>(1,252)</b>	(1,101)
財務收入		<b>130</b>	141
淨財務支出	3	<b>(1,122)</b>	(960)
所佔業績(已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之投資物業 公平價值增加港幣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港幣十五億六千九百萬元))：			
聯營公司		<b>300</b>	163
合營企業		<b>2,229</b>	2,908
	2	<b>2,529</b>	3,071
<b>稅前溢利</b>	4	<b>18,787</b>	23,302
稅項	5	<b>(2,279)</b>	(3,829)
<b>本期溢利</b>		<b>16,508</b>	19,473
<b>應佔：</b>			
公司股東		<b>15,696</b>	19,027
非控股權益		<b>812</b>	446
		<b>16,508</b>	19,473
(以港幣為單位)			
<b>建議派發每股中期股息</b>		<b>\$0.95</b>	\$0.95
<b>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b>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6(a)		
基本		<b>\$5.71</b>	\$7.12
攤薄後		<b>\$5.65</b>	N/A
<b>每股溢利(不包括扣除遞延稅項後 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b> (每股基礎溢利)	6(b)		
基本		<b>\$3.08</b>	\$3.98
攤薄後		<b>\$3.05</b>	N/A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百萬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b>本期溢利</b>	<b>16,508</b>	19,473
<b>可能其後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b>		
境外業務折算賬項之匯兌差額	(1)	735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收益	-	178
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5	(95)
— 售出項目後之公平價值收益撥入綜合收益表	-	(222)
	25	(317)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69)	152
<b>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b>(245)</b>	748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6,263</b>	20,221
<b>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公司股東	15,453	19,725
非控股權益	810	496
	<b>16,263</b>	20,2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百萬元計)

說明	(未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95,265	277,640
固定資產	25,421	25,376
聯營公司	3,923	4,044
合營企業	50,880	49,545
應收放款	710	628
其他金融資產	2,912	2,899
無形資產	4,315	4,539
	<u>383,426</u>	<u>364,671</u>
<b>流動資產</b>		
供出售物業	149,490	149,409
存貨	485	29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7 19,478	23,394
其他金融資產	780	74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119	18,528
	<u>193,352</u>	<u>192,377</u>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項	(10,971)	(9,241)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6,303)	(25,283)
已收取售樓訂金	(6,295)	(5,538)
稅項	(5,851)	(6,493)
	<u>(49,420)</u>	<u>(46,5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3,932</u>	<u>145,822</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527,358</u>	<u>510,493</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項	(71,806)	(74,490)
遞延稅項	(16,469)	(15,753)
其他長期負債	(426)	(561)
	<u>(88,701)</u>	<u>(90,804)</u>
<b>資產淨值</b>	<u>438,657</u>	<u>419,6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3,136	53,464
儲備金	370,005	361,319
<b>股東權益</b>	<u>433,141</u>	<u>414,783</u>
<b>非控股權益</b>	5,516	4,906
<b>權益總額</b>	<u>438,657</u>	<u>419,689</u>

## 綜合財務報表說明：

(以港幣百萬元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而成。除下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在本中期會計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0-2012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2013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換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2014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系列年度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sup>1</sup>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作出評估，現階段並未知悉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用於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該等收入及業績計算並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淨收益、淨財務支出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集團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期內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5,292	1,673	67	21	5,359	1,694
中國內地	3,028	615	1,199	(21)	4,227	594
新加坡	-	-	-	(3)	-	(3)
	8,320	2,288	1,266	(3)	9,586	2,285
物業租賃						
香港	6,273	4,796	1,382	1,159	7,655	5,955
中國內地	1,549	1,170	82	48	1,631	1,218
新加坡	-	-	349	265	349	265
	7,822	5,966	1,813	1,472	9,635	7,438
酒店經營	2,186	601	361	119	2,547	720
電訊	8,673	628	-	-	8,673	628
運輸、基建及物流	1,775	568	1,429	133	3,204	701
其他業務	3,317	767	248	41	3,565	808
	<u>32,093</u>	<u>10,818</u>	<u>5,117</u>	<u>1,762</u>	<u>37,210</u>	<u>12,580</u>
其他淨收益		236		-		236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08)		-		(608)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0,446		1,762		12,2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6,934		1,422		8,356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7,380		3,184		20,564
淨財務支出		(1,122)		(173)		(1,295)
稅前溢利		16,258		3,011		19,269
稅項						
— 集團		(2,279)		-		(2,279)
— 聯營公司		-		(18)		(18)
— 合營企業		-		(464)		(464)
本期溢利		<u>13,979</u>		<u>2,529</u>		<u>16,508</u>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合併收入	綜合業績
	收入	業績	所佔收入	所佔業績		
物業銷售						
香港	6,474	3,059	17	12	6,491	3,071
中國內地	5,463	1,934	1,726	625	7,189	2,559
新加坡	-	-	-	(4)	-	(4)
	11,937	4,993	1,743	633	13,680	5,626
物業租賃						
香港	5,882	4,451	1,316	1,090	7,198	5,541
中國內地	1,460	1,021	77	52	1,537	1,073
新加坡	-	-	343	265	343	265
	7,342	5,472	1,736	1,407	9,078	6,879
酒店經營	1,998	538	341	104	2,339	642
電訊	6,531	431	-	-	6,531	431
運輸、基建及物流	1,796	557	1,409	98	3,205	655
其他業務	2,902	674	183	46	3,085	720
	<u>32,506</u>	<u>12,665</u>	<u>5,412</u>	<u>2,288</u>	<u>37,918</u>	<u>14,953</u>
其他淨收益		445		-		445
未分配的行政費用		(608)		-		(608)
未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12,502		2,288		14,7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8,689		1,355		10,044
已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的營業溢利		21,191		3,643		24,834
淨財務支出		(960)		(142)		(1,102)
稅前溢利		20,231		3,501		23,732
稅項						
— 集團		(3,829)		-		(3,829)
— 聯營公司		-		(10)		(10)
— 合營企業		-		(420)		(420)
本期溢利		<u>16,402</u>		<u>3,071</u>		<u>19,473</u>

物業銷售業績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有關預售物業項目之銷售及推銷費用，分別為港幣三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三年：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及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二〇一三年：港幣八千六百萬）。相關物業銷售收入將於物業落成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值與去年年報當日所呈報的並無重大變化。

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股票及債券投資項目淨收入。

**(3) 淨財務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及透支	713	6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206	178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項	457	421
	<u>1,376</u>	<u>1,221</u>
名義非現金利息	36	43
減：撥作資本性支出之金額	(160)	(163)
	<u>1,252</u>	<u>1,101</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0)	(141)
	<u>1,122</u>	<u>960</u>

**(4)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稅前溢利		
已扣減：		
物業銷售成本	5,099	6,153
存貨銷售成本	6,178	3,701
折舊及攤銷	765	730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24	201
土地及樓宇、資產、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810	697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3,243	3,028
股權支付	7	16
及計入：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7	198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2	60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30	3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2	58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57	1,304
往年準備之高估	(5)	-
	<u>1,152</u>	<u>1,304</u>
香港以外稅項	414	1,094
往年準備之高估	(1)	-
	<u>413</u>	<u>1,094</u>
	<u>1,565</u>	<u>2,398</u>
遞延稅項計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85	1,221
其他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229	210
	<u>714</u>	<u>1,431</u>
	<u>2,279</u>	<u>3,829</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〇一三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溢利

###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是以本集團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港幣一百五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港幣一百九十億二千七百萬元) 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是按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七億五千零六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七股 (二〇一三年：二十六億七千三百三十三萬零六百三十九股) 計算。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攤薄後每股溢利是按期內加權平均股數二十七億七千七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二股，此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及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在被視作沒有作價下行使時的加權平均股數二千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四百一十五股計算。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溢利」計算攤薄後每股溢利，由於尚餘購股權經調整後的行使價較有關期內平均市場價高，假設所有公司尚餘購股權被視作沒有行使。

### (b) 每股基礎溢利

此外，集團以不包括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的可撥歸公司股東之基礎溢利港幣八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 (二〇一三年：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四百萬元) 來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三年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15,696</b>	19,02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b>(6,934)</b>	(8,689)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之影響	<b>485</b>	1,221
出售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b>248</b>	535
出售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已變現收益	<b>173</b>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b>(1,422)</b>	(1,355)
— 相關遞延稅項計入/(扣減)之影響	<b>179</b>	(214)
	<b>(7,271)</b>	(8,502)
非控股權益	<b>38</b>	119
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淨額之影響	<b>(7,233)</b>	(8,383)
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b>8,463</b>	10,644

## (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

買家須按照買賣合約條文而繳交售出物業的作價。出租物業每月租金由租戶預先繳納，而其他貿易應收賬項按有關個別合約繳款條文繳付其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的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七十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一百零八億七千九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八十八，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二，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十（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七）。

## (8)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包括在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內的應付貿易賬項為港幣二十二億七千二百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其賬齡為：少於六十天佔百分之八十，六十一天至九十天佔百分之三，而超過九十天則為百分之十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十）。

## 財務檢討

### 業績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可撥歸公司股東溢利為港幣一百五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百九十億二千七百萬元減少港幣三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七點五。賬目所示溢利減少主要是投資物業估值盈餘及物業銷售溢利較低。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及非控股權益為港幣七十六億五千四百萬元（二〇一三年：港幣八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元）。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撥歸公司股東的基礎溢利並不包括投資物業淨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為港幣八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一百零六億四千四百萬元減少港幣二十一億八千一百萬元或百分之二十點五。溢利減少主要是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銷售溢利貢獻較低。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物業銷售營業溢利總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八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五十六億二千六百萬元減少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一百萬元。期內香港物業銷售溢利由港幣三十億七千一百萬元減少港幣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至港幣十六億九千四百萬元，主要是住宅物業銷售溢利貢獻減少。香港項目溢利貢獻主要來自 **One Harbour Square**、**星岸**、**瓏山一號**及 **Twelve Peaks**。來自中國內地物業銷售溢利由港幣二十五億五千九百萬元減少港幣十九億六千五百萬元至港幣五億九千四百萬元，主要是基於大部分出售單位均安排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交收，上半年度交收量較少。於期內中國內地溢利貢獻主要來自上海濱江凱旋門第一期、御華園第一期 **B**、峻林第一期 **A**、之江九里及天曜第一期。

集團淨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八點一或港幣五億五千九百萬元至港幣七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物業之續約租金持續調升及較高租金之新租約。集團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租金組合之淨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港幣五十九億五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分別較去年同期遞增百分之七點五及百分之十三點五。

電訊分部營業溢利貢獻增加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或百分之四十五點七至港幣六億二千八百萬元，主要受惠於手機銷售業務之高溢利貢獻。集團酒店分部表現理想。在房價持續增長及高入住率支持下，營業溢利增加港幣七千八百萬元或百分之十二點一至港幣七億二千萬元。集團基建、物流及其他業務持續增長，營業溢利貢獻總額為港幣十五億零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億三千四百萬元或百分之九點七。

## 財務來源及流動資本

### (a) 淨債項及負債比率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股東資金由去年底港幣四千一百四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五十二元二角增加港幣一百八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至港幣四千三百三十一億四千一百萬元或每股港幣一百五十三元四角。由於期內基礎溢利貢獻，投資物業重估收益增加，以及大部分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之本公司股本增加港幣九十六億七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財政狀況保持強勁，維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及較高的利息覆蓋率。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淨債項相對公司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為百分之十三點八，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五點七。利息覆蓋率（按基礎營業溢利及撥作資本性支出前的淨利息支出的比例來計算）為八點四倍，去年同期為十一點六倍。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項總額為港幣八百二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港幣二百三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的淨債項為港幣五百九十六億五千八百萬元，較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港幣五十五億四千五百萬元。集團總債項的到期組合如下：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償還期為：		
一年內	10,971	9,241
一年後及兩年內	14,037	10,086
兩年後及五年內	32,198	30,794
五年後	25,571	33,610
銀行及其他借項總額	82,777	83,73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119	18,528
淨債項	59,658	65,203

此外，集團亦得到銀行保證提供大量有承諾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大部分以中長期為主，有助減低集團於債項再融資時的風險及增強集團之融資需求彈性。

集團的經常性收益根基穩固，加上持續的物業銷售現金流入及現有的龐大銀行承擔而未動用的信貸額，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資金需求。

## **(b)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融資及庫務事宜均集中在集團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約百分之八十一的銀行及其他借項是經由全資擁有的財務附屬公司而餘下百分之十九是經由業務性附屬公司借入的。

集團因擁有龐大以港元為主的資產基礎及業務現金流量，外匯風險減到最少。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借項總額約百分之六十二為港元借款及百分之二十四為美元借款，全部均為對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融資，及餘下百分之十四為人民幣借款則為中國內地物業項目建築費用的融資。所有中國內地項目的土地收購均以注入資本權益方式以集團內部產生資金支付。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借項總額大概百分之六十為浮息借款，當中包括已透過利率掉期合約由定息掉換浮息的借款，而百分之四十為定息借款。衍生工具的運用均受到嚴格監控並只用作管理集團於核心業務運作上的基本風險。本集團一貫的政策是不會進行投機性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之交易。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有關定息掉換浮息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對沖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四十億二千三百萬元，有關浮息掉換定息掉期合約之現金流對沖名義本金為港幣三千萬元和貨幣掉期合約（用以對沖償還外幣借項本金）名義本金總額為港幣九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大概百分之七十四為港元，百分之二十四為人民幣，及百分之二為其他貨幣。

## **資產抵押**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附屬公司抵押部分銀行存款總額港幣一千萬元作為銀行擔保保證。此外，集團附屬公司抵押若干資產賬面總值港幣三十八億八千九百萬元作為銀行借款之保證。除上述資產抵押外，集團其他資產均無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或然負債是關於銀行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所作保證承擔及其他擔保總額合共港幣八億三千七百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九億三千九百萬元）。

##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超過三萬七千人，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總酬金於報銷前的費用約為港幣四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員工表現和貢獻而釐定；並廣泛採用按員工表現而發放花紅的獎賞方式。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提供長期獎勵。

## **釐定董事薪酬之準則**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每位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和貢獻以及公司的負擔能力。向執行董事提供適當之福利計劃，包括同樣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購股權計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將向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二〇一三年：每股港幣九角五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日期**

為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於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或認股權證過戶（包括不會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配發股份）。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

- (i) 就股東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辦理登記；及
- (ii) 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明書及行使款項（統稱「行使認股權證文件」）須於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中央證券（其亦擔任存置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的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中央證券供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及行使認股權證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沒有根據守則條文A.2.1條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儘管如此，權力及職權一向並非集中於一人，於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內，責任均由兩名人士（即當時兩位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所分擔。再者，所有重大決定均一直經由董事局成員及適合之董事局委員會委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此外，董事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提供多方面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局認為權力分佈是平衡並具備足夠的保障。

##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截至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載於中期報告內。此外，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的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的二〇一四至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底前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shkp.com](http://www.shkp.com)，並寄發印刷本予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文件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由八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郭顯禮為其替代董事）、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雷霆（副董事總經理）、郭基輝、鄺準、陳國威（首席財務總監）、董子豪及馮玉麟；四名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副主席）、胡寶星（胡家驃為其替代董事）、關卓然及黃奕鑑；以及七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王于漸、李家祥、馮國綸、梁乃鵬、梁櫟涇及梁高美懿組成。